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5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有效票数为9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5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5名调整为5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500万股调整为499.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李俊东、杨永发、孙昌远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2月5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李俊东、杨永发、孙昌远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